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根据上市地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进行吸收合并，由山能财司吸收合并兖矿财司，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将注销，山能财司将存续，兖矿能源将控股合并后的山能财司 53.9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或其转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与山能财司确定该交易的方案细节、协商和确定交易协议条款并进行签署；办理拟进行交易所需的手续；根据最终交易条款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 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 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兖矿能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 批准由独立董事田会、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国各位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合并后的山能财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批准《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撤销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办公室，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和人员划入压煤搬迁办公室。

六、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